

头条评论

“开宝马喝污水”
敲响生态文明建设警钟

杨朝浩

“开宝马，喝污水，显然不是我们期待的工业化、现代化。”日前，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道。“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、最严密的法治，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。”(7月31日《人民日报》)

伴随着大规模、快速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，资源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引起社会关注。党的十八大提出，要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。环保部长周生贤关于“开宝马喝污水”的形象比喻，再一次将公众的注意力聚焦到生态文明建设上来。

“开宝马喝污水”是个新提法、新概念，但试图破解的还是老问题：如何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统筹兼顾？如何准确对准民情民意，“既要金山银山，又要绿水青山”？从这个角度上说，拒绝“开宝马喝污水”，就是拒绝“先污染后治理”的发展模式，走出一条人与自然和谐相处、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并行不悖的发展道路。

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既需要将那些暂时还“无”的制度与体系建立起来，也需要进一步完善那些“已有的东西”，让制度发挥好应有的效力。此外，生态文明建设也离不开公众参与，只有不断探

索公众参与渠道。提升公众参与能力，创造公众参与条件，呵护公众参与热情，才能充分激发社会活力，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群众基础。

在一个人口众多、资源分布不平衡、区域发展不均衡的发展中大国，建设一道周密的环境保护网络，并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。我们既需要体谅这一过程的复杂和艰辛，又需要以“开宝马喝污水”为警钟，增强“等不及”、“伤不起”的紧迫感和使命感。更为关键的是，“喊破嗓子，不如甩开膀子”，环境保护固然是一个长期过程，“有所为有所不为”的行动远比冠冕堂皇的口号有用。



刷二维码，加星报
微信，资讯就在身边。

世相杂谈

客观看待
国人“卢浮宫泡脚”

刘鹏

早前，大批游客在杭州西湖洗脚的照片引起网友争议。近日，一组国人在法国卢浮宫水池中泡脚的照片在网上流传，再次令此种行为受人诟病。有网友认为这“煞风景”的举动是“素质低”的表现。但也有网友对此驳斥，认为有不少外国人也照样会在卢浮宫泡脚，不能揪出国人来横加指责。(7月31日新华网)

我们需要承认，在卢浮宫前的水池中泡脚肯定是一种极不文明的行为。卢浮宫是法国的标志性建筑，也是世界知名景点。不管泡脚者是中国游客还是外国人，其素质都算得上有“硬伤”。我们不能因为“外国人也泡脚”就不承认某些中国游客的素质问题，更不能因为“外国人也这样”，也有不文明者，就停止或者拒绝反思。

但此事也不必刻意放大，更不必上升到所有中国游客甚至是中国人的高度。中国人有13.6亿多，出现个别素质不高者，似乎也不足为奇。这就好比，有外国人在中国大街上猥亵妇女，在中国街头集体小便，并不能证明这个外国人所在的国家所有公民素质都不高一样。

“卢浮宫泡脚”事件，需要理性的、辩证地看待。一方面，我们不能不以为然，为所欲为；但另一方面，我们也不能自惭形秽、妄自菲薄，不能轻易就让少数人给代表了去！

“驾照自考”合法惠民
因何禁行？

齐未儿

2012年8月，南京女子小苏自学车辆驾驶后要求考驾照被拒，随后她以行政不作为为由将车管所告上法院。近日，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小苏自学行为的确不符合相关法规，车管所不构成行政不作为。小苏表示，她会继续上诉。(7月31日《扬子晚报》)

毋庸讳言，上驾校培训更规范而学费也更高，“自学”驾驶学费更便宜而规范较差，但只要车管部门在驾考环节严格把关，无论是上驾校还是自学，通过考试的驾驶员必然是合格的。反之，如若驾考疏于把关，驾校照样会输送“马路杀手”上路。

两者之间的利弊得失如何衡量，车管部门都要把选择权交给公众自己去作主，这是车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义务，而不是自作主张的“优惠酬宾”。拒不执行“驾照直考”的规定，车管部门既违法又违纪。法律法规明明摆在那里，执法的车管部门要么是明知故犯地拒不执行，要么是执法却不懂法的外行作为。

正如法律界专业人士所多次呼吁，在推进我国依法治国水平的问题上，与加强立法工作相比，切实强化执法力度和成效更是当务之急。即如确保公众驾照“自考”权利的实现，不可任由地方执行层面来自由发挥，而必须由公安部的顶层设计来确保令行禁止。无论是对法律法规理解偏差造成的认知不足，还是由“驾训经济”的利益纠葛造成的执行不力，只有在公安部“全国一盘棋”的统一监管、严查和严惩之下，才能彻底杜绝地方车管部门“搞选择、打折扣、做变通”的按兵不动。

时事乱炖

治一治权力的“匪气”

陈广江

“河南私家车未避让警车被砸”，“湖北宣城政法委副书记闹市殴打59岁收银员”，7月最后一天，媒体报道的这两条新闻格外刺激人的眼球。不管有理没理，也不管事大事小，上去就是一顿暴打，权力何以“匪气”十足？

仅仅因为避让警车不及时，私家车就遭到警方的打砸，而且不讲任何道理，这与土匪何异？而且，肇事者又是“临时工”！这把戏未免太低级了。如今，“临时工”被辞退了，涉事派出所副所长也被免职了，只是我们仍然疑惑：芝麻粒大的小事，警察何以这么大火气？

如果说私家车被砸事件还存在避让问题，那么宣城政法委副书记吴光山殴打收银员事件，就让人出奇愤怒了。开着奥迪车，连4元的过路费都不缴，还动手打人，收银员59岁了，吴光山真下得去手！政法委副书记知法犯法、暴力行凶，底气何来？

两次事件中，行凶者都放出了狠话。警察向私家车主威胁说：“今晚谁也救不了你！”政法委副书记则叫嚣：“无所谓的，打人就打人。”权力行凶，无法无天，让法律尊严碎了一地。

身为人民公仆，本是法律尊严的捍卫者、平安社会的维护者，却摇身一变成了暴力制造者、非法行凶者，这些手握公权的人心里哪怕有一点点的畏惧，都不会做出这种骇人之举。

再没有制度的缺陷和权力的滥用更能加剧社会的不稳定性了，人们生活在权力暴力的阴影之下，谈何安全感和尊严感？权力的匪气更能刺激社会的戾气，使人们



挡“箭”牌 王恒/漫画

在不顺心的问题面前，不是寻求合法解决途径，而是诉诸暴力，这样的例子还少吗？

非常道

“中国的城镇化需要设计精巧而合理的‘融资模式’，这是城镇化成败的关键，如果设计精巧，城镇化就不会成为政府公共支出难以承受之重。”

——经济评论员马光远认为，我国城镇化的最大障碍，表面看是户籍制度，事实上，是“附着在户籍制度背后大量福利因素所构成的较高成本”影响了城镇化进度。

热点冷评

天价香烟究竟是谁的“中国梦”？

江德福

针对日前网络上出现的有关天价黄鹤楼“中国梦”产品的传闻，湖北中烟企业管理部负责人告诉记者，“黄鹤楼”（中国梦）香烟，是一款内部职工自行研发的创意产品，因此根本不存在什么商品定价，所谓1000元1盒的说法与事实不符。(7月31日人民网)

官方所倡导的“中国梦”，是指实现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、人民幸福、生态文明等。可见，黄鹤楼“中国梦”香烟是在消费政治，故意曲解“中国梦”的涵义，试图打着“中国梦”的旗号吸引消费者，以牟取商业利益。显然，黄鹤楼的“中国

梦”是缺乏商业道德的梦想，将利益建立在戕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的基础上，真要实现的话，也只是黄鹤楼自己借机赚大钱的“中国梦”。而其打出天价香烟的招牌，则是要走奢侈品路线，跟打着“只为厅局级享受”的至尊香烟一个套路，依靠权贵消费市场而存在罢了。

至于企业将黄鹤楼“中国梦”香烟归之为内部职工自行研发，显然是在有意推脱，混淆概念误导公众。须知，企业内部职工提议设计产品，必然是经过管理者认可的，而且“中国梦”香烟包装与其本职工作相关，那么即属于企业行为，设

计作品也归企业所有，并不存在个人自主研发一说。况且，黄鹤楼“中国梦”香烟包装明显有试生产的痕迹，并非单纯的设计图纸，企业岂能摆脱干系。

黄鹤楼香烟所打出的这张“中国梦”牌，尚未出手就遭到网友的集体谴责，显然是押错了宝，没有想到民众对此种做法极其反感，可谓偷鸡不成反蚀把米。何况，如今全国上下都在推进厉行节约、抵制奢侈浪费的精神，黄鹤楼“中国梦”天价香烟逆流而上，实在是不可取。该企业应吸取教训，反思浮躁心态，向公众道歉，莫在犯类似错误了。